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提供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中建議資產收購部分的進展而刊發本公告。除另作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4日的有關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資產收購已經在2013年6月30日完成，有關資料如下：

- (a) 目標資產中的目標物業、保聯100%股權和百特12.50%股權都已轉讓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
- (b) 實際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目標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4,769.19平方米，較資產收購協議下所載的總建築面積少137.74平方米，廣藥集團已就此根據其在2012年6月簽署的承諾函向本公司補償了人民幣1,342,300元。該金額等同該通函附錄七A《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向增發股份購買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產與商標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衡平評字[2012]026號)(「資產評估報告」)中相應的評估值；
- (c) 把目標資產中的目標商標過戶到本公司名下的手續正在辦理中；及

- (d)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在2013年6月30日簽訂了資產轉讓交割單，據此，廣藥集團承諾：(i)盡全力辦理商標過戶手續，並確保本公司在商標過戶期間對該等商標的無償使用；及(ii)若該等商標不能全部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廣藥集團將按照該等不能過戶的商標部分的評估值(以資產評估報告中記載的評估值為準)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作出不予過戶的決定之日起的十個工作日以現金方式全額補償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就建議資產收購相應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的登記手續。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